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废钢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废钢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 4

3.2 项目基本情况 4

3.3 项目建设内容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6 水源及水平衡 6

3.7 生产工艺流程 7

3.8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有组织废气 25

7.2 无组织废气 25

7.3 废水 25
7.4 厂界噪声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6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34
10.3 建议 34
11 验收结论 34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1 项目概况

废钢是可循环再生利用的绿色资源，在钢铁生产中可替代生铁原料炼钢。近年来，随着电炉炼钢的发展，废钢需求量逐年增加，为此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在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新庄村北(原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轧一钢铁”)院内)投资建设废钢加工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及附属用房。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单位，依托轧一钢铁的供水、供电等公用辅助设施及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2025 年 3 月，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2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23 号文予以批复。2025 年 5 月项目开始建设，2025 年 10 月 27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1 月 3 日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MADK82YC26001X，2025 年 11 月 4 日开始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的相关要求，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3">内容</th></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新庄村北(原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院内)</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2025 年 5 月</td><td>竣工时间</td><td>2025 年 10 月 27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 年 11 月 4 日</td><td>监测时间</td><td>2026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td></tr>
<tr><td rowspan="2">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td><td>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编制日期</td><td colspan="2">2025 年 3 月</td></tr>
<tr><td rowspan="3">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迁行审环表[2025]23 号</td></tr>
<tr><td>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迁安市行政审批局</td></tr>
<tr><td>审批日期</td><td colspan="2">2025 年 4 月 22 日</td></tr>
</table>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1）《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2）《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5]23 号）；

（3）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新庄村北(原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33 分 10.706 秒，北纬 40 度 02 分 38.836 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新庄村北(原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6）生产规模：项目年处理废钢 115 万吨；

（7）产品方案：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预碎料	万 t/a	24.7
2	破碎料	万 t/a	73.2
3	剪切料	万 t/a	12.5
4	合计	万 t/a	110.4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预碎生产线	建设预碎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原料储存、预碎、成品储存等工序	项目建设了预碎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原料储存、预碎、成品储存等工序	符合
	破碎生产线	建设破碎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原料储存、破碎、磁选、人工分选、成品储存等工序	项目建设了破碎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原料储存、破碎、磁选、人工分选、成品储存等工序	符合

	剪切生产线	建设剪切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剪切、成品储存等工序	项目建设了剪切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剪切、成品储存等工序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	打包原料、外购废钢和厚重料及长条形料分别设置对应储存区	打包原料、外购废钢和厚重料及长条形料分别放置车间对应储存区	符合
	成品	成品暂存废钢加工车间内	成品暂存废钢加工车间内	符合
	非磁物料	设置非磁物料储存区，储存区整体封闭，非磁物料落料点及储存区设置集气罩	设置了非磁物料储存区，储存区整体封闭，非磁物料落料点及储存区设有集气罩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	项目依托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	符合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当地电网	项目用电依托当地电网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预碎、上料、破碎、磁选、剪切、非磁物料落料和储存及各落料点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20000m³/h)净化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预碎、上料、破碎、磁选、剪切、非磁物料落料和储存及各转运落料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20000m³/h)净化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至轧一钢铁污水处理站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污回用于抑尘补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至轧一钢铁污水处理站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作为抑尘补水	符合
	噪声	预碎机、破碎机、磁选机、大力剪、门式废钢剪切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非磁物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非磁物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依托废旧车辆拆解项目业务大厅及办公区	废旧车辆拆解项目目前未建设，本项目设有办公区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预碎生产线								-
1	预碎机	—	套	1	—	套	1	符合
二、破碎生产线								-
1	双滚筒进料碾压机	B2600	套	1	B2600	套	1	符合
2	破碎机	PSX98104	套	1	PSX98104	套	1	符合
3	振动输送机	JZC190-660 JZC210-510 JZC180-510	套	3	JZC190-660 JZC210-510 JZC180-510	套	3	符合

4	磁选系统	TMR150/250 TMR150/210 悬挂磁选	套	3	TMR150/250 TMR150/210 悬挂磁选	套	3	符合
三、剪切生产线								-
1	龙门剪(门式废钢剪切机)	Q91Y-630W	台	1	Q91Y-630W	台	1	符合
四、通用设备								-
1	大力剪(移动式废钢加工设备)	—	台	1	—	台	1	符合
2	抓钢机	360 型	台	2	360 型	台	2	符合
3	金属液压打包机		台	1		台	0	取消
4	辐射监测仪	门式	台	1	门式	台	1	符合
5	非钢铁类分类设备		套	1		套	0	取消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废钢	预碎料	万 t/a	25.2	目前为全部外购；预碎料主要为废钢包块、破碎料主要为轻薄料、剪切料主要为厚重料
		破碎料	万 t/a	77	
		剪切料	万 t/a	12.8	
		合计	万 t/a	115	
2	水		t/a	4554	依托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
3	电		万 kWh/a	2678.39	依托当地电网
4	润滑油		t/a	1.2	外购
5	液压油		t/a	12.77	外购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给水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3.8m³/d，依托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85 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7m³/d，全部为新鲜水。

②抑尘用水

项目废钢加工车间顶部设置天幕抑尘系统，抑尘用水量约 9.8m³/d，采用新鲜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

③循环冷却系统

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总用水量 57.6m³/d，其中循环水量 51.8m³/d，补充水量 5.8m³/d，补充水采用新鲜水。

3.6.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6m³ /d，排至轧一钢铁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循环冷却系统

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产生量 3.5m³ /d，回用于抑尘补水。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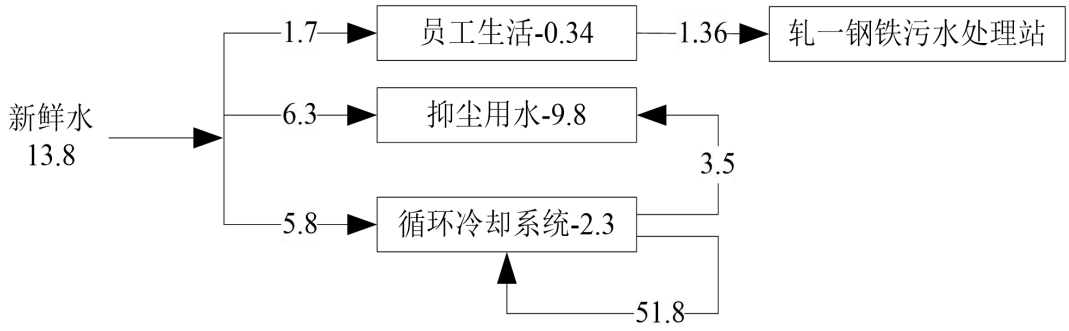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m³/d）

3.7 生产工艺流程

1、预碎生产线

废钢包块为大块废钢冷压而成，预碎生产线主要作用是撕开大包块，把包块内的大块废钢撕碎成中小块的废钢段，便于钢铁企业利用。

项目预碎生产线主要处理废钢包块。外购废钢包块采用运输汽车运输进厂，经门式辐射检测仪检测合格后称重暂存至预碎料储存区，通过抓钢机上料至预碎机入料口，经预碎机将废钢包块撕碎成中小块的废钢段废钢成品地坑储存待售。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预碎过程产生的废气(G1)，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

噪声污染源：预碎机噪声(N1)，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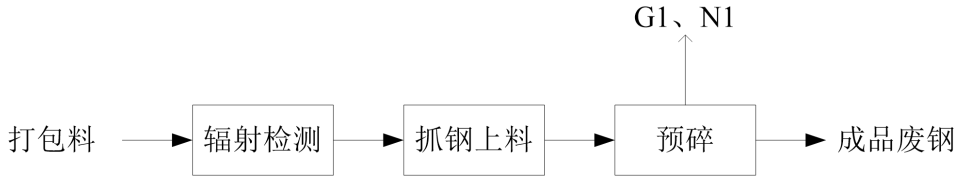

图 3.7-1　预碎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2、破碎生产线

①原料储存、上料

项目破碎生产线主要处理外购废钢。外购废钢采用运输汽车运输进厂，经门式辐射检测仪检测合格后称重暂存至破碎料储存区，通过抓钢机上料至履带式鳞板输送机。

②碾压、破碎

废钢经鳞板输送机输送至双滚筒进料碾压机，经碾压机平整、压实后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物料在高速旋转转子带动的锤头的锤击下被撕裂成小块，加之物料之间、物料与设备内腔之间的作用，物料被搓成块状或团状，至到物料达到破碎机内部栅格孔尺寸后从栅格孔排出破碎机。项目采用封闭式破碎机。

③磁选

破碎后物料经 1#振动输送机输送至 2#振动输送机，然后给料至一级磁选系统，一级磁选后磁性物料经 3#振动输送机给料至二级磁选系统，选出废钢经堆料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储存区储存待售。

一级磁选和二级磁选选出的非磁物料经非磁物料输送机输送至非磁物料储存区，定期外售，非磁物料不做进一步分选。非磁物料输送机设置悬挂磁选系统进一步磁选，选出磁性物料堆存至成品储存区，非磁物料落料点储存区设置集气罩。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上料(G2)、破碎(G3)、磁选(G4)、非磁物料落料及储存(G5)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

噪声污染源：破碎机(N2)、磁选机(N3)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废水污染源：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W1)，回用于抑尘。

固废污染源：磁选选别的非磁物料(S1)，不做进一步分选，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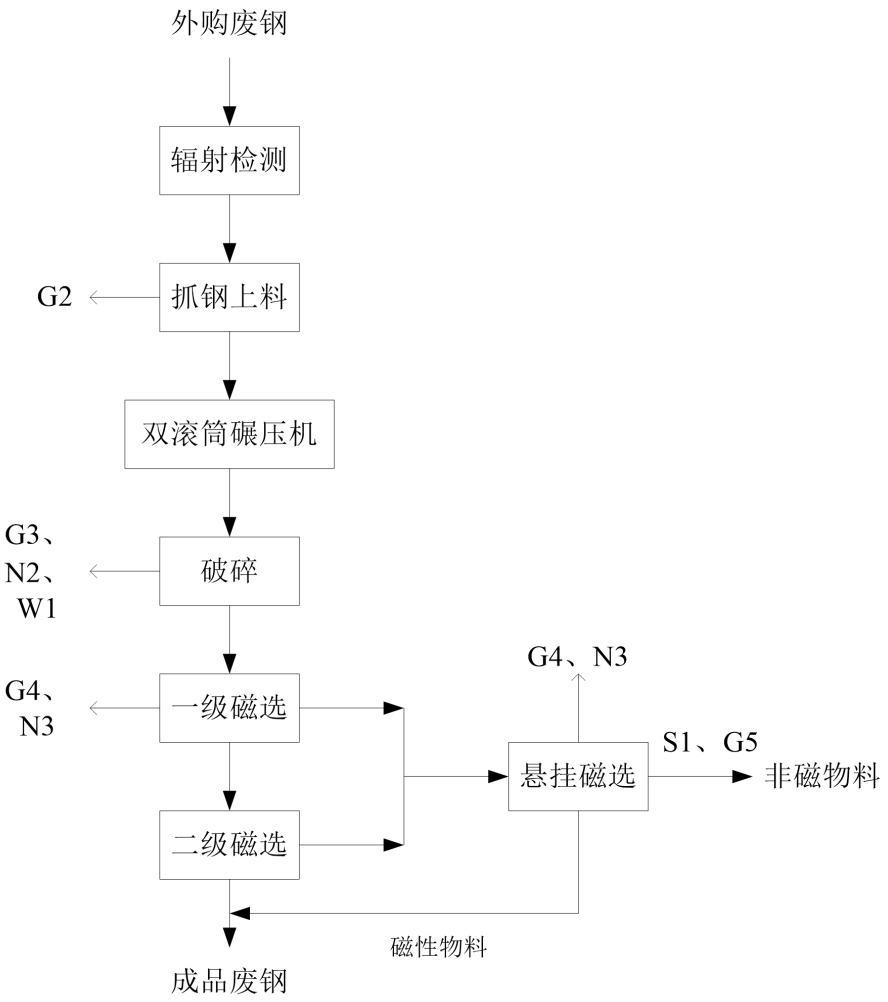

图 3.7-2　破碎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剪切生产线

剪切生产线主要处理外购厚重料及长条形料。外购厚重料及长条形料采用运输汽车运输进厂，经门式辐射检测仪检测合格后称重暂存至厚重料及长条形料储存区，部分超大料(无法采用门式废钢剪切机剪切的废钢)采用大力剪

剪切为小型料后送至储存区，通过抓钢机上料至门式废钢剪切机入料口，经门式废钢剪切机剪切后送至废钢成品储存区储存待售。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上料(G6)、大力剪(G7)和门式废钢剪切机剪切(G8)废气，门式废钢剪切机剪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

噪声污染源：大力剪(N4)、门式废钢剪切机(N5)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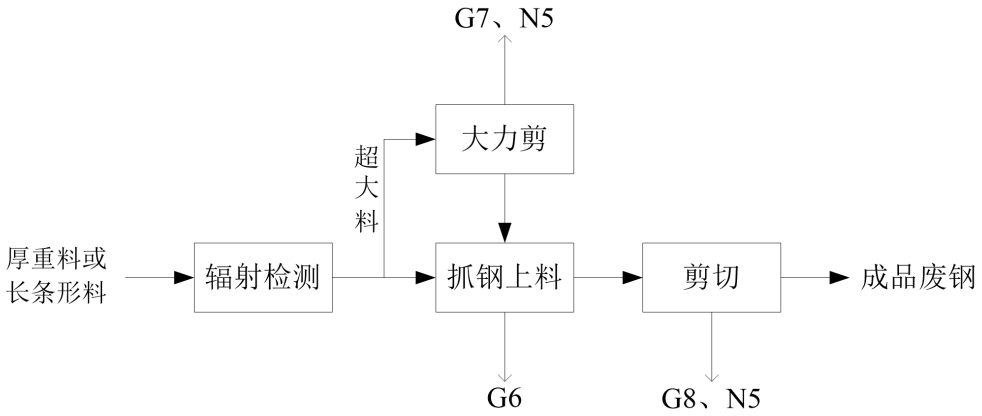

图 3.7-3　剪切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8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本项目依托年拆解 2 万辆废旧车辆项目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700m^2），因年拆解 2 万辆废旧车辆项目目前未建设；本项目目前单独配套建设 48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2、项目金属液压打包机、非钢铁类分类设备取消，不再设置。

以上变化情况不涉及产能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8-1。

表 3.8-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金属液压打包机、非钢铁类分类设备取消，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由依托年拆解 2 万辆废旧车辆项目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700m^2），改为本项目单独配套建设 48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预碎废气、上料废气、破碎废气、磁选废气、剪切废气、非磁物料落料储存废气、转运落料废气。

项目建设封闭车间，项目预碎、上料、破碎、磁选、剪切、非磁物料落料储存、转运落料等工序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大力剪剪切在封闭车间内作业，并采取天幕抑尘等措施。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预碎、上料、破碎、磁选、剪切、非磁物料落料和储存、各转运落料点	颗粒物	设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大力剪剪切	颗粒物	封闭车间+天幕抑尘	无组织	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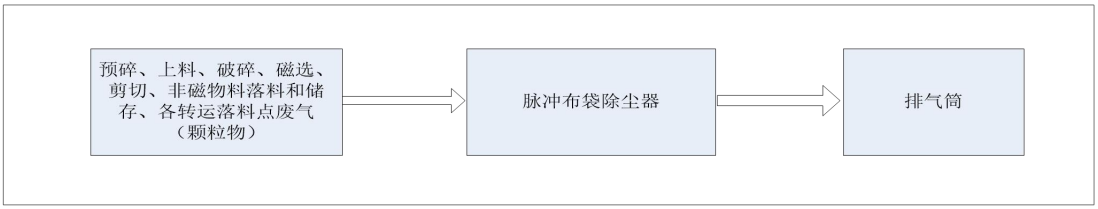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预破碎集气罩

上料集气罩

破碎集气罩	磁选集气罩
转运落料点集气罩	非磁物料落料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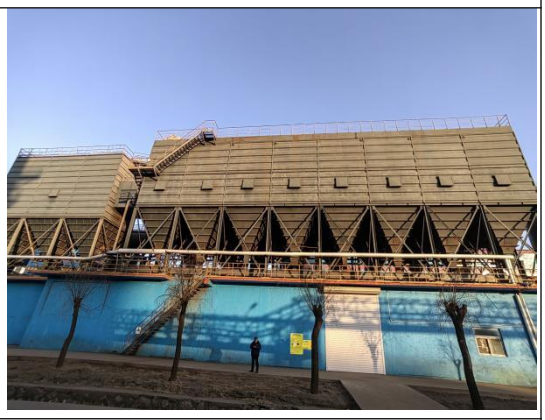
门式废钢剪切机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
22m 排气筒	封闭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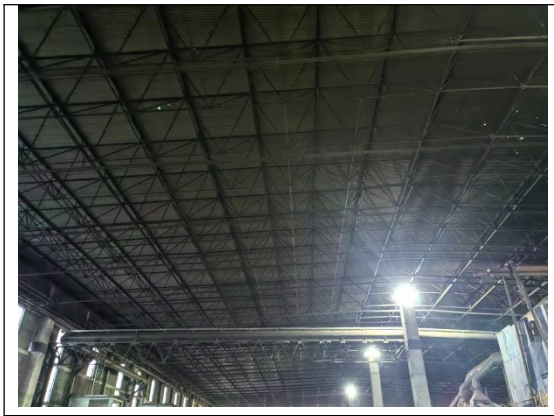	
天幕抑尘	雾炮抑尘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员工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作为抑尘系统补水；生活污水排至轧一钢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	循环冷却系统	COD、BOD_5、SS 等	作为抑尘系统补水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_5、氨氮、SS 等	排至轧一钢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轧一钢铁污水处理站	轧一钢铁污水处理站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预碎机、破碎机、磁选机、大力剪、门式废钢剪切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处理措施
1	预碎机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破碎机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磁选机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大力剪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门式废钢剪切机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除尘风机	1	基础减振+消音器
7	空压机	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消声器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非磁物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非磁物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建设 1 座 48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非磁物料	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由厂家回收处理
5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7	废油桶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贮存设施标志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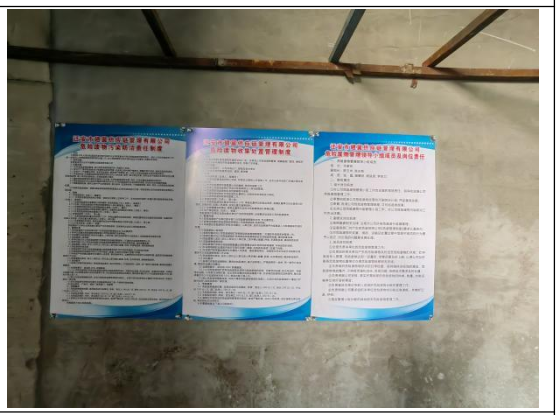

管理制度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电子秤</td><td>接油盘</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导流沟及集液池</td><td>生活垃圾收集桶</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非磁性物料库房</td></tr>
</table>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涂刷环氧地坪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cm/s；废钢加工车间和循环水泵房等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2、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有固定式消防系统，配备有移动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安全帽、防尘口罩、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物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表已备案，备案号：130283-2026-005-L。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预碎、上料、破碎、磁选、剪切、非磁物料落料和储存及各落料点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20000m³/h)+22m 排气筒(DA002)	建设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20000m³/h)+22m 排气筒	符合
	大力剪剪切	颗粒物	天幕抑尘	建有天幕抑尘系统	符合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_5、氨氮、SS 等	排至轧一钢铁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排至轧一钢铁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符合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	COD、BOD_5、SS 等	回用于抑尘	回用于抑尘	符合
声环境	预碎机、破碎机、磁选机、大力剪、门式废钢剪切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非磁物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一般固废：非磁物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7}cm/s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涂刷环氧地坪防渗，渗透系数 K≤1.0×10^{-10}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设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移动消防器材。 (2)定期检修储瓶、输送管道、阀门等，防止跑冒滴漏。			(1)厂区设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移动消防器材。 (2)定期检修储瓶、输送管道、阀门等，防止跑冒滴漏。	符合

	(3)储存设备、储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 (4)对贮运装置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提出整改方案，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泄漏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5)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	(3)储存设备、储存方式符合国家标准。 (4)对贮运装置的定期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提出整改方案，发现贮存装置存在泄漏危险的，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5)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已备案，备案号：130283-2026-005-L。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2、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和《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 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相关工作。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1、环境管理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建设单位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2、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排放口标识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MADK82YC26001X。	符合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项目施工期区域设有围挡，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设施等，洗车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抑尘，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等相关措施。
2	项目预碎、上料、破碎、磁选、剪切、非磁物料落料和储存及各落料点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大力剪剪切废气采取封闭车间+天幕抑尘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封闭车间，项目预碎、上料、破碎、磁选、剪切、非磁物料落料储存、转运落料等工序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大力剪剪切在封闭车间内作业，并采取天幕抑尘等措施。经检测，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至轧一钢铁污水处理站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回用于抑尘补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至轧一钢铁污水处理站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回用于抑尘补水。
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预碎机、破碎机、磁选机、大力剪、门式废钢剪切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预碎机、破碎机、磁选机、大力剪、门式废钢剪切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5	项目产生的非磁物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产生的非磁物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涂刷环氧地坪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times10^{-10}$cm/s；废钢加工车间和循环水泵房等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 \leq 1.0\times10^{-7}$cm/s。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新庄村北(原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5545m²，主要建设厂房及附属用房，购置安装废金属破碎生产线、预碎机、门式废钢剪切机、移动式废钢加工设备、抓钢机、金属液压打包机、电葫芦、雾化设备、除尘器、噪音控制设施、供水及水冷却系统、辐射监测仪、电子磅、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等设备，年处理废钢 115 万吨。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预碎、上料、破碎、磁选、剪切、非磁物料落料和储存及各落料点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大力剪剪切废气采取封闭车间+天幕抑尘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至轧一钢铁污水处理站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回用于抑尘补水。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预碎机、破碎机、磁选机、大力剪、门式废钢剪切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非磁物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0	mg/m^3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厂界	颗粒物	1.0	mg/m^3	
	车间门口	颗粒物	8.0	mg/m^3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及级(类)别
噪声	运营期	A 声级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3、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至轧一钢铁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3。

表 6.1-3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COD	BOD_5	SS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预碎、上料、破碎、磁选、剪切、非磁物料落料储存及各落料点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7.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生产工序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3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废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BOD_5、SS、氨氮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7.4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4-1。

表 7.4-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分析人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3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NMX2500334 MH3041B 型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NMX2400304 1085K 型 对接式烟尘多功能采样管 NMX2500333 空白采样管 NMX2500337 GZX-9030MBE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NM1500401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王硕 李佳鑫 安莹 于雅楠

表 8.1-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分析人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3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400409/410/411/412 NMX2500443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李佳鑫 周朔矾 张鹏 安莹 于雅楠

表 8.1-3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测量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NMX2400502	王硕 李佳鑫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NMX250050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NMX2400422	

表 8.1-4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NMX2200105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NMX2500117	—	周朔矾 陶宏亮 阚炳辉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PX-80 型生化培养箱 NM2100407	0.5mg/L	安莹 肖杨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型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NM2401107	4mg/L	杨海鑫 肖杨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S-224S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NM1500101 GZX-9030MBE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NM1500401	—	王春颖 安莹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2G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200208	0.025mg/L	张欣悦 孙凤霞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采用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

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 年 01 月 06 日					
				1	2	3	平均值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	-
	排气量		Nm^3/h	241799	232565	244738	239701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5.1	4.8	5.3	5.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3	1.12	1.30	1.22	-	-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 年 01 月 07 日				-	-
				1	2	3	平均值	-	-
	排气筒高度		m	22				-	-
	排气量		Nm^3/h	234144	238860	240732	237912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4.8	5.0	4.5	4.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2	1.19	1.08	1.13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table>
<tr><td>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td><td colspan="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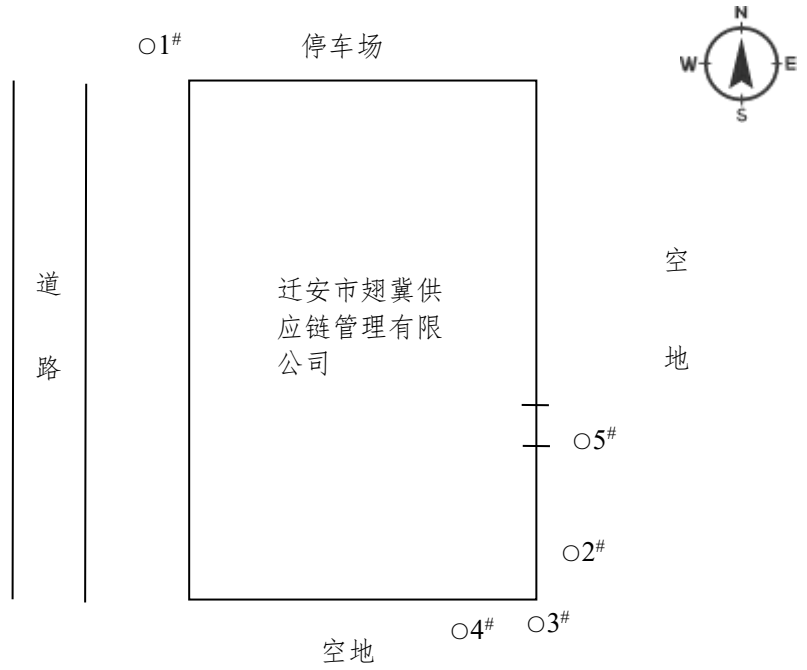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td></tr>
<tr><td colspan="2">单位检测项目</td><td>检测时间</td><td>检测点位</td><td>厂界上风向 1#</td><td>厂界下风向 2#</td><td>厂界下风向 3#</td><td>厂界下风向 4#</td><td>车间门窗处</td></tr>
<tr><td rowspan="4">总悬浮颗粒物</td><td rowspan="4">μg/m³</td><td rowspan="4">2026 年 01 月 24 日</td><td>11:00-12:00</td><td>263</td><td>553</td><td>510</td><td>357</td><td>615</td></tr>
<tr><td>12:10-13:10</td><td>281</td><td>579</td><td>490</td><td>336</td><td>645</td></tr>
<tr><td>13:20-14:20</td><td>255</td><td>602</td><td>490</td><td>318</td><td>724</td></tr>
<tr><td>14:30-15:30</td><td>269</td><td>550</td><td>507</td><td>352</td><td>680</td></tr>
<tr><td rowspan="4">总悬浮颗粒物</td><td rowspan="4">μg/m³</td><td rowspan="4">2026 年 01 月 25 日</td><td>09:50-10:50</td><td>282</td><td>547</td><td>518</td><td>360</td><td>642</td></tr>
<tr><td>11:05-12:05</td><td>276</td><td>602</td><td>532</td><td>374</td><td>627</td></tr>
<tr><td>12:20-13:20</td><td>262</td><td>593</td><td>532</td><td>372</td><td>598</td></tr>
<tr><td>13:35-14:35</td><td>282</td><td>535</td><td>431</td><td>350</td><td>666</td></tr>
<tr><td colspan="4">标准限值</td><td colspan="4">≤1.0mg/m³</td><td>≤8.0mg/m³</td></tr>
<tr><td colspan="4">达标情况</td><td colspan="4">达标</td><td>达标</td></tr>
</table>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602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724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有厂房车间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2-3。

表9.2-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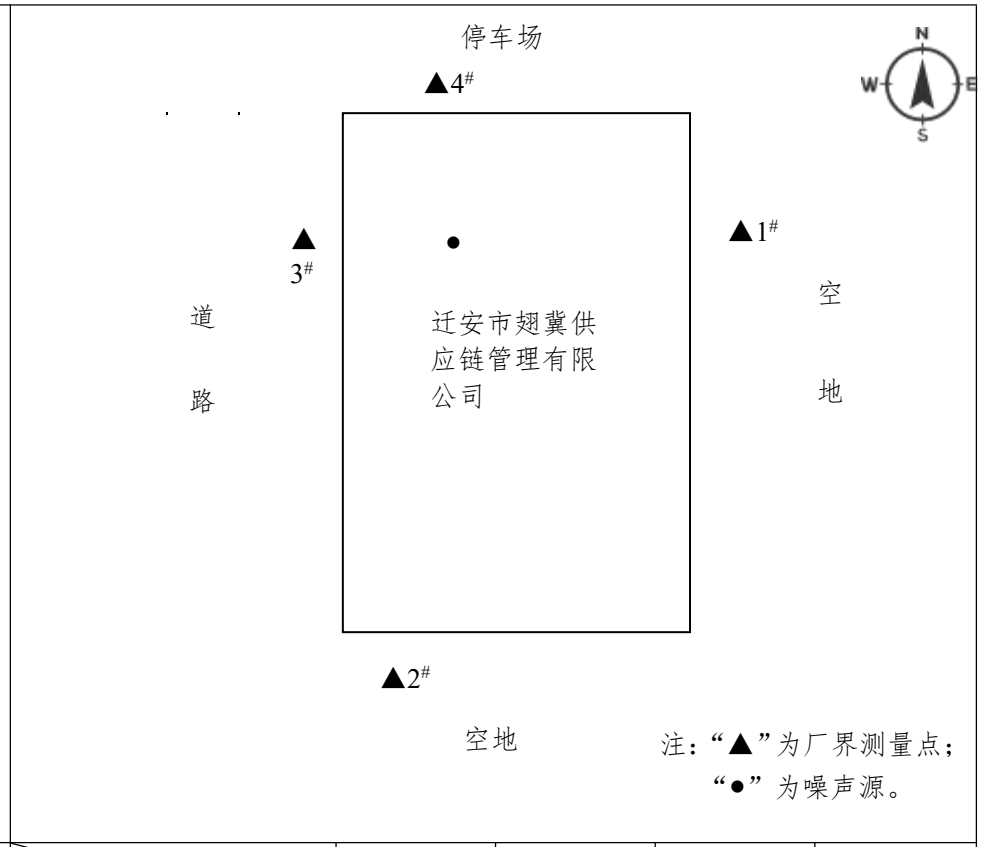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Leq）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1#	2#	3#	4#
2026年01月06日	昼间（18:51~19:47）	62	60	60	56
	夜间（22:05~23:08）	50	53	54	49
2026年01月07日	昼间（15:48~16:37）	58	58	60	58
	夜间（22:03~23:00）	52	54	54	52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4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地点 / 检测项目及单位		生活污水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 年 01 月 06 日				2026 年 01 月 0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温度：12.9℃）	7.5（温度：11.3℃）	7.6（温度：10.3℃）	7.5（温度：9.7℃）	7.6（温度：3.7℃）	7.5（温度：4.0℃）	7.6（温度：6.1℃）	7.6（温度：6.4℃）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2	49.8	50.3	47.7	47.4	49.2	49.2	50.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14	127	119	123	110	127	11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28	23	25	21	26	29	2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30	1.54	1.23	1.26	1.48	1.26	1.30	1.48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正常生产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9.306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18.118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mg/m^3，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02mg/m^3，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4mg/m^3，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有厂房车间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非磁物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建设 1 座 48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正常生产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9.306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18.118t/a。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新庄村北(原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度 33 分 10.706 秒，北纬 40 度 02 分 38.83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钢 1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钢 115 万吨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5]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DK82YC26001X	
	验收单位	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0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DK82YC26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颗粒物		—	5.3	1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10312343222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07日止

NMJCJB-50013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诺姆（验）字 第202601（Y）001号

委托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废钢加工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2026年01月27日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庆道南侧西昌路东侧创业中心 C 座二层 210 号
邮编：063000
电话：13363262334
邮箱：hbnmjc3852193@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验收检测
采样地点	废气：详见表1； 污水：详见表1； 噪声：详见表10。
采样人员	王硕、李佳鑫、陶宏亮、周朔矾、阚炳辉、张鹏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06日~01月07日、01月24日~01月25日
收样人员	刘聆麒
样品状态	详见表1。
分析人员	王硕、李佳鑫、陶宏亮、周朔矾、阚炳辉、安莹、于雅楠、肖杨、王春颖、杨海鑫、张欣悦、孙凤霞
分析日期	2026年01月06日~01月13日、01月25~01月26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详见表3； 无组织废气：详见表4； 污水：详见表2； 噪声：详见表5。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5-7页。
备　注	——

报告编制：李晴　审核：[illegible]　批准：[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6.01.27

二、样品信息

表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车间门窗处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盒完好无破损，滤膜保存完好
污水	生活污水出口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无色、微浑、无臭、无浮油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等情况

表2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 NMX2200105 DZB-712型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NMX2500117	—	周朔矾 陶宏亮 阚炳辉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PX-80型生化培养箱 NM2100407	0.5mg/L	安莹 肖杨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型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NM2401107	4mg/L	杨海鑫 肖杨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S-224S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NM1500101 GZX-9030MBE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NM1500401	—	王春颖 安莹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2G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200208	0.025mg/L	张欣悦 孙凤霞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分析人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NMX2500334 MH3041B 型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NMX2400304 1085K 型 对接式烟尘多功能采样管 NMX2500333 空白采样管 NMX2500337 GZX-9030MBE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NM1500401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王硕 李佳鑫 安莹 于雅楠

表4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分析人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³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400409/410/411/412 NMX2500443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李佳鑫 周朔矾 张鹏 安莹 于雅楠

表5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测量人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NMX2400502	王硕 李佳鑫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NMX250050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NMX2400422	

表6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NMX240050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NMX2500503	93.6 2026.01.06（18：26）	93.6 2026.01.06（20：01）	合格	王硕 李佳鑫
		93.7 2026.01.06（22：02）	93.8 2026.01.06（23：39）	合格	
		93.7 2026.01.07（15：41）	93.6 2026.01.07（16：46）	合格	王硕 李佳鑫
		93.6 2026.01.07（22：01）	93.5 2026.01.07（23：03）	合格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采用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五、检测结果

表7 污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时间及地点		生活污水出口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0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6（温度：12.9℃）	7.5（温度：11.3℃）	7.6（温度：10.3℃）	7.5（温度：9.7℃）	7.6（温度：3.7℃）	7.5（温度：4.0℃）	7.6（温度：6.1℃）	7.6（温度：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2	49.8	50.3	47.7	47.4	49.2	49.2	50.3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14	127	119	123	110	127	116
悬浮物	mg/L	19	28	23	25	21	26	29	24
氨氮	mg/L	1.30	1.54	1.23	1.26	1.48	1.26	1.30	1.48

表8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年01月06日			
				1	2	3	平均值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排气量		Nm^3/h	241799	232565	244738	23970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5.1	4.8	5.3	5.1
		排放速率	kg/h	1.23	1.12	1.30	1.2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年01月07日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22			
	排气量		Nm^3/h	234144	238860	240732	23791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4.8	5.0	4.5	4.8
		排放速率	kg/h	1.12	1.19	1.08	1.13

表 9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table>
<tr><td>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td><td colspan="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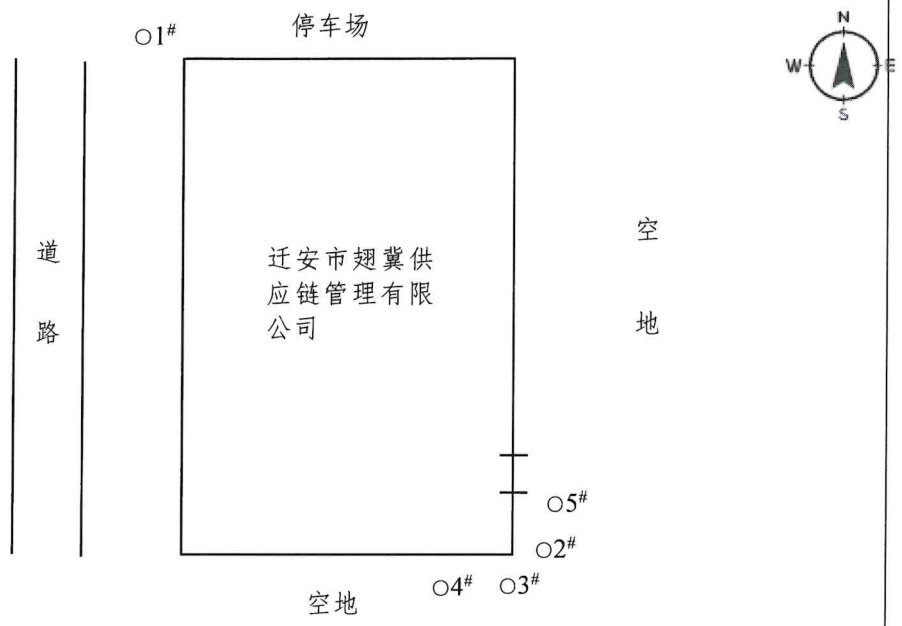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td></tr>
<tr><td colspan="2">检测项目 / 单位</td><td>检测时间</td><td>检测点位</td><td>厂界上风向 1#</td><td>厂界下风向 2#</td><td>厂界下风向 3#</td><td>厂界下风向 4#</td><td>车间门窗处</td></tr>
<tr><td rowspan="4">总悬浮颗粒物</td><td rowspan="4">μg/m³</td><td rowspan="4">2026年01月24日</td><td>11:00-12:00</td><td>263</td><td>553</td><td>510</td><td>357</td><td>615</td></tr>
<tr><td>12:10-13:10</td><td>281</td><td>579</td><td>490</td><td>336</td><td>645</td></tr>
<tr><td>13:20-14:20</td><td>255</td><td>602</td><td>490</td><td>318</td><td>724</td></tr>
<tr><td>14:30-15:30</td><td>269</td><td>550</td><td>507</td><td>352</td><td>680</td></tr>
<tr><td rowspan="4">总悬浮颗粒物</td><td rowspan="4">μg/m³</td><td rowspan="4">2026年01月25日</td><td>09:50-10:50</td><td>282</td><td>547</td><td>518</td><td>360</td><td>642</td></tr>
<tr><td>11:05-12:05</td><td>276</td><td>602</td><td>532</td><td>374</td><td>627</td></tr>
<tr><td>12:20-13:20</td><td>262</td><td>593</td><td>532</td><td>372</td><td>598</td></tr>
<tr><td>13:35-14:35</td><td>282</td><td>535</td><td>431</td><td>350</td><td>666</td></tr>
</table>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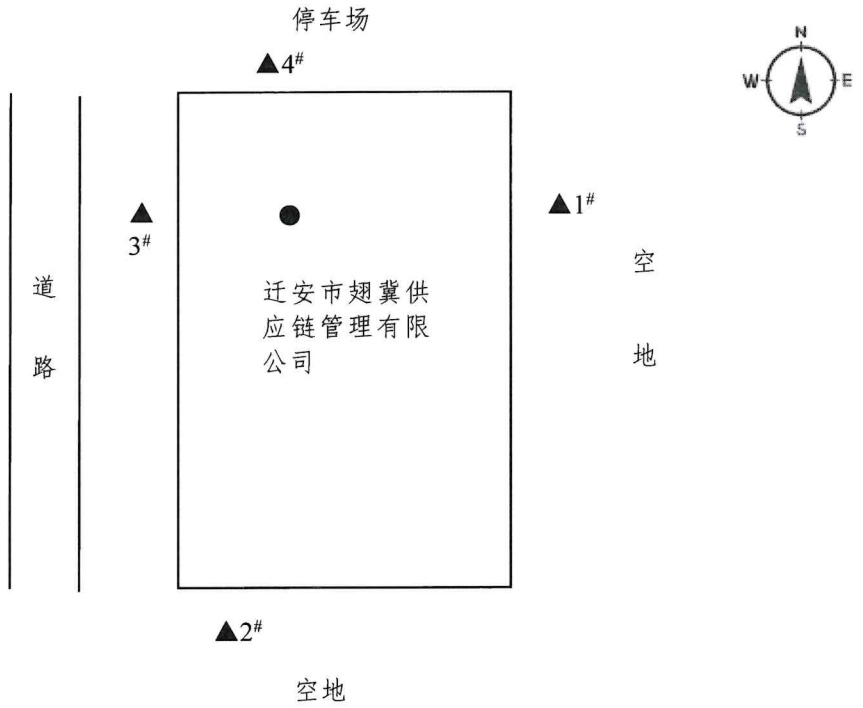

注：“▲”为厂界测量点；“●”为噪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Leq）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1#	2#	3#	4#
2026 年 01 月 06 日	昼间（18:51~19:47）	62	60	60	56
	夜间（22:05~23:08）	50	53	54	49
2026 年 01 月 07 日	昼间（15:48~16:37）	58	58	60	58
	夜间（22:03~23:00）	52	54	54	52

（报告结束）

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废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8 日，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新庄村北(原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5）生产规模：年处理废钢 115 万吨；

（6）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及附属用房，安装废金属破碎生产线、预碎机、门式废钢剪切机、移动式废钢加工设备、抓钢机、辐射监测仪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5 年 3 月，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2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23 号文予以批复。

2025 年 5 月项目开始建设，2025 年 10 月 27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1 月 4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MADK82YC26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四）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本项目依托年拆解2万辆废旧车辆项目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700m²），因年拆解2万辆废旧车辆项目目前未建设；本项目目前单独配套建设48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2、项目金属液压打包机、非钢铁类分类设备取消，不再设置。

以上变化情况不涉及产能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预破碎废气、上料废气、破碎废气、磁选废气、剪切废气、非磁物料落料储存废气、转运落料废气。

项目建设封闭车间，项目预破碎、上料、破碎、磁选、剪切、非磁物料落料储存、转运落料等工序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排放；大力剪剪切在封闭车间内作业，并采取天幕抑尘等措施。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作为抑尘系统补水；生活污水排至轧一钢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预碎机、破碎机、磁选机、大力剪、门式废钢剪切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非磁物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验收工作组签名：

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非磁物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建设1座48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

1、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有固定式消防系统，配备有移动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安全帽、防尘口罩、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物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已备案，备案号：130283-2026-005-L。

2、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涂刷环氧地坪防渗，渗透系数 $K\leq1.0\times10^{-10}$cm/s；废钢加工车间和循环水泵房等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leq1.0\times10^{-7}$cm/s。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有厂房车间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工作组签名：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正常生产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5 年 3 月，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2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23 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2025 年 5 月项目开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1 月 4 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5 年 12 月中旬，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1 月 24 日~1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28 日，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有固定式消防系统，配备有移动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安全帽、防尘口罩、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物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已备案，备案号：130283-2026-005-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及区域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